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基隆市里堵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7月14日

裝

線

發文字號:基七民字第0970011 46號

主旨: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 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 物,經清查本區符合者,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 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應依規定申請更名為法人所有或 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現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第50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98年2月19日止(共計三個月)。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
- 五、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50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 六、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 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50條 第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 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 派下員分別共有。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 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 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 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 本所申請查明。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祭祀公業土地淸查表

總表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	rt
□業經本所清查,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款土地權和	
處理經過	
	は上紙工厂・

經清查以下所列土地建物屬祭祀公業土地淸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款土地權利:

		段小段	地建號	所有權人姓名	他項權利人	備註
編號	鄉鎭市區			祭祀公業林奏(0001
CC150000032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037-0000	1 1		10001
				洪秦公)		0004
CC150000033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038-0000	祭祀公業林奏(0001
CC130000033				洪秦公)		
				V *- 1		
						<u></u>